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甬经信组〔2018〕138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一、第二评审委员会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55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现将我市 2018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一、第二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现职受聘于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

位,从事相关工程领域专业工作,且在宁波市实际工作一年以上。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下称"第一高评委")负责机械、电机电器、冶金、电子及自动化仪表、化工、食品、纺织、水产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第二评审委员会(下称"第二高评委")负责新材料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申报特种设备、塑料机械、安全工程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经市经信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委托省相应高评委评审。有关材料报送要求,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查询。

本次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业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 (1)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 2 —

- (2)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 (3)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 (4)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 2. 研究、设计部门
- (1)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 (2)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3)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 (4)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工程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 2. 工程技术类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
- 3. 工程技术类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国家工程技术类相应执业资格,按规定聘任工程技术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应中

级职务5年以上,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

(三)考核要求

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四)破格晋升条件

为了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对在生产、勘察、设计、研究和技术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未满5年的;具备下列条件的3项以上,可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

- 1. 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正式公开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 2. 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副省级城市一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3. 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工作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
- 4. 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 5. 主持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成绩 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等

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 或省、部一等奖; 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 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 国家质量管理奖; 全国企业管理现 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研究 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

6. 具有本专业大专毕业学历,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

(五)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达到职称申报规定年限,且申报当年及最近一年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任职资格;未达到要求的,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2018 年度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学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登记计算。2019 年起,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将全面执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和本行业学时登记细则的新规定。

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

荐、逐级审核的程序进行,需同时进行网上材料申报与纸质材料 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对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后,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汇总整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集中报所在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报市直主管部门初审。2018年起,高评委办公室不再直接受理个人和单位申报纸质材料,由区县(市)、管委会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逐一初审申报对象资格,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信息后,根据所申报专业的类别,一次性将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应的高评委办公室。

用人单位推荐至初审部门的受理时间为7月30日至8月10日(不含非工作日),初审部门报送至相应的高评委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8月17日,逾期一般不再受理。

- (二)网上系统申报: 网上申报材料要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申报对象通过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注 册填报, 经单位审核后按规定流程报送;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 门和市直主管部门, 根据分配的账号通过"管理服务系统"进行 审核后, 报送相应的高评委办公室。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2。
- (三)材料复核。高评委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通过 初审的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并视情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查 验。高评委办公室将复核情况反馈至各初审部门,由初审部门通

知申报对象按要求做好材料补正工作,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

(四)面试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申报材料。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四、其他事项

- (一)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并按规定装订成册。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对申报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装订整理要求详见附件3。若因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表格内容与实际材料不一致、或自行修改表式、在填写、打印、装订等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2018年起,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纸质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 (二)公示要求。所有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必须公示,《推 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申报材料应在所在 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高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在市经信委网站对申报对象基本 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还将对评审结果进 行公示。

(三)申报纪律。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

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四)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评审流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严格按照公 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 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 开。
- (五)关于公务员参加职称评审规定。根据浙委办[2018] 4号文件精神,从今年起,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 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六)缴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高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280 元、评审推荐费每人 150 元,共计 430 元/人。相关费用由初审部门预收后,统一报送至高评委办公室。
- (七)资料获取方式。请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网址: jxw.ningbo.gov.cn) "企业服务-职称评审"专栏查询 下载有关附件材料。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第一高评委办公室 朱霄波、韦腾彪、周伟琴,联系电话:89183465、87186408,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8 楼 8B16 室;第二高评委办公室 邬彭儿、曹静,联系电话:89288657、89288658,联系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9窗口。

附件: 1.2018 年度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暂行办法

- 2.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 3.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甬人社发[2017]4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等 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制定本办 法。

一、学时种类

继续教育学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行业公需科目学时和一般公需科目学时组成。

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等组织实施。

二、学时要求

根据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达到职称申报规定年限,且申报当年及最近

一年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任职资格。

为实现新老制度衔接,2018年度职称申报时,只要求2017、2018年度每年继续教育完成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2017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周期为获得中级职称下一年度至2017年12月,不作结构比例要求,三类学时累计满90学时即可,2018年度继续教育需满足结构比例和数量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职称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2019 年起, 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将全面执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和本行业学时登记细则的新规定。

三、学习途径及认定登记

- (一)继续教育基地、其他培训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等实施的培训科目或项目,按规定报备后才能按标准登记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备案办法参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有关规定。
- (二)公需科目。一般公需科目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址: http://nbzj.chinahrt.com/)在线学习,并根据系统记录如实计算。行业公需科目在省经信委继续教育学习网(网址: http://jxjy.zjjxw.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在线学习,并根据系统记录如实计算。

- (三)专业科目。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学时途径和认定 登记按如下规定进行,属于同一成果或内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 学时认定,不重复登记。
- 1.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工程类高研班,省级以上项目可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市县项目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 2.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 3. 参加国(境)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 4. 参加其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自行组织的),每天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此类途径每年登记一般不超过36个学时。
- 5. 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登记,未标定的,按每 45 分钟认定1个学时进行登记。
- 6.参与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每项按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 24 个学时、12 个学时、6 个学时。
- 7. 发表工程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个和3个学时。

- 8. 参加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 登记 6 个学时。
- 9. 参加工程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
- 10. 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工程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 (四)继续教育情况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登记信息为准,所有非该网站学习内容,均应按规定将学习证明材料上传该网站进行认定登记。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系统自动完成登记,行业公需科目需根据省经信委继续教育学习网在线打印的培训证明按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进行登记,专业科目经备案后,根据情况由培训机构或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用人单位具体登记办法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 (五)对确因情况特殊,在 2018 年职称申报时无法提供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系统打印的学时登记证明的申报对象,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汇总表》,并附各类佐证材料(如成绩单、会议通知、邀请函、活动议程等),经主管部门确认后,一并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学历(学位)证书、论文、项目书等已在申报材料中有体现的,不需要重

复装订。

四、其他事项

- 1. 本办法只适用于 2018 年职称申报工作。
-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认定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 3. 本办法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汇总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时认定登记信息							
登记 年度	学时种类	继续教育内容				登记 学时	备注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确认,该同志 2017、2018 年度分							
别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时,符合 2018				3	同意。		
年度职称申报条件。							
(盖章)					(盖章)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 学时种类根据继续教育内容,按一般公需、行业公需或专业科目填写。2. 继续教育内容一栏中,写明基本内容,如: 2018年2月在XX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发表XX论文。3. 登记学时一栏根据认定登记办法,填写认定的学时数。4. 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需注明是否已在主管部门备案,且每年认定登记一般不超过36个学时。5. 本表需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 填报要求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1. 申报对象可从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网址: jxw. ningbo. gov. cn) "企业服务-职称评审"专栏查询下载相应表格。
- 2. 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区分大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需转换为 PDF 格式)、相关附件材料和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B)。必须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上述材料请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除综合表外,共可按界面提示,分类上传 6个附件,每个附件容量 2M。假如用户的附件为 doc 格式,则需要

将其转换为 pdf 格式。在"综合表、相关附件上传"选项卡界面 最下方有一个 "word 转 pdf" 的链接, 里面拥有 3 种 word 转 pdf 的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使用。另外用户如果需要将几 个 pdf 文件进行合并,则可以点击"辅助工具"中的"pdf 合并 软件"下载使用。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中,点击"申报 者姓名",查看申报简表和综合表,经检查无误后(尤其注意申 报简表和综合表中"现从事专业"是否一致),点击"附件下载", 将附件解压缩后打印《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及 相关附件材料(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 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一律不予接收);然后点击"报送 单位设置",根据管理权限和送审程序,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单位 名称,确定报送单位[具体如下:区县(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 报送单位选择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 选择市直单位主管部门];最后,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 中点击"报送"(需事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交单位审核盖章)。

3. 纸质材料审核。单位对申报对象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初审部门。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严格一致。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和中评委办公室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 其他相关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 (一)区县(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区县(市)经信部门,经区县(市)经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至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经信委。市经信委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经信委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 (二)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经信委; 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报送到单位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提

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经信委。市经信委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属单位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经信委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提交到高评委办公室。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 (一)区县(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经信委。
- (二)市直单位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经信委。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

— 19 —

比照核对,注意申报对象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程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中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和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并及时反馈下一级报送单位和申报对象。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书》(表1)。
- 2. 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形成本地区《2018 年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表 2),需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用人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信息填入同一份《2018年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报初审部门审核(需 A3 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二、申报对象送审材料内容要求

- 1. 评审人员申报材料清单(表3)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只资料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 4),需贴照片(与提供的电子照片一致),一式 3份,表格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评审表、综合表和相关业绩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 3. 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的《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表 5) 一式 2 份, 须含水印, 并附 Word 版电子文档。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 不得增页、附页。

- 4. 近一年免冠白底电子照片 1 张, 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 格式为 JPG。
-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表 6) 1 份, 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表 7)1份,所在单位须明确 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的结论。
- 7.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学历认证材料一般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需到2018年12月31日);若属于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属于2001年以前取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无法提供学历注册备案表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作为学历认证材料。

属于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8.《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下载打印证明(带二维码的版本)或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

在线打印时,请注意不要误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记录有历年缴费单位名称

信息,若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与申报推荐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单位等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的,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 9.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对象,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表8),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 10.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学时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文件中的附件1)。
- 11.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1 份,并加盖公章。工作经历需写明起止时间、单位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且与评审表、综合表等其他申报材料一致。
 - 12.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13.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表9)各1份。所在单位采用其他表式的,可提供单位使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
- 1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复印件1套。

上述材料必须是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的且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论文、著作、译作等需正式出版并提供全文原文或复印件(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章节),专利需已授权并提供全文(建议同时提供该专利应用情况说明),项目、工程等需已结题验收

或阶段性验收,且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项目论证结论填写时必须与验收报告结论相一致,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写"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等申报人的主观结论。录用通知、专利受理(公示)通知、拟出版通知等非正式出版材料不作为相应业绩申报。业绩材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稿。

评委会办公室将视情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科技查新、资料 真实性查验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校验并提供有关报告供评审 专家参考,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5. 申报对象需确定一项业绩作为代表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项目等,并提交《代表作内容提要》(表10)2份,与《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一对应装订,并提供代表作复印件2份,同时附代表作电子版材料。

16. 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表 11)一式 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 另 2份不要装订),区县(市)、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通过第一、二、三、四条破格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论文、奖励(荣誉)证书、主要贡献(负责)人证明等材料。申请通过第五条破格的人员,属于经济效益破格的,需提供大中型企业等级证明材料(如统计部门证明材料、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企业从业人员数量证明材料(如统计部门证明材料、

个人所得税代缴证明、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主持本单位主要工程技术工作证明材料(如任职文件、岗位聘书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应用)情况证明等反映经济效益的材料,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统字[2011]75号文件关于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奖项破格的,需提供相应奖励(荣誉)证书、主要贡献(负责)人证明等材料。申请通过第六条破格的人员,需提供相应学历证书及工作经历材料(劳动合同、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等)。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具备相应破格条件。

- 1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可通过宁波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网址: http://rsdl.nbrc.com.cn/)在线下载打印证明(需包含校验码)或由我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可的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机构出具(表12)。
- 18.《2017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表 13)。2017年已申报过高级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需填写,2018年度首次申报对象不需填写。

三、材料装订要求

1.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当地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

单独提供(不需装订)的材料: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含申报系统水印)、申报简表(含申报系统水印),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

其它材料需按规定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和页码,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装订顺序: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原件、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任证书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工程技术工作经历、近三年考核材料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装订顺序:《2017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仅限 2017年已申报过高级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提供)、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各类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的材料,按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

第三册装订顺序:如为破格晋升人员,需制作第三册。内容包括《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

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步报送的电子材料:《推荐高级工程师

资格人员花名册》(Excel版)、《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版)、本人电子照片(JPG格式)、《代表作内容提要》及代表作内容(Word版)。

- 3. 申报材料装订时用 A4 纸规格胶装。若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所有申报材料均装入纸质档案袋(盒)内,请勿使用塑料档案盒。
- 4. 各类原件需按顺序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 外贴清单, 初审部门现场审核确认后当场退回。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2. 工作单位: 务必用全称, 要完整准确, 与单位公章一致。
- 3.单位性质: 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它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 4. 主管部门: 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属于区县(市)主管的,填"×××区县(市)×××局"; 市属单位的,填"市×××委(局)"。

- 5. 从事专业: 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 专 业名称从评委会权限范围内的专业选择。
- 6. 学历: 指最高学历, 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 则必须再 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 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车××月,如 2006 年 06 月。
- 8. 专业工作年限: 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 须填写实足 年限, 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 单位考核情况: 指任期内近3年考核情况; "推荐评审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 结果。
- 10.《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推荐评审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的"符合破格条件"栏必须详 细填写符合各条破格条件的依据和理由,并由区县(市)或市直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人员花名册》上"符合破格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条件的 具体条款编号。

抄送: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